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0〕205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全面提升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有效落实农业农村部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要求，我厅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 安全水平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推进我省高质量生物安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农业农村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20〕15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重要指示精神，有效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有关部署。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各有关部门要对标对表《条例》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通则》，认真查找存在的漏洞与隐患，有针对性地制定“补短板，强弱项”措施。

——加强全面监管。有效构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室设立的法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多层次监管体系。

——压实主体责任。实行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负责制，建立有效监管制度，自觉加强日常管理，加大对生物安全设施的投入，确保不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生物安全检查，对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

——培养生物安全习惯。有关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要高度重视生物安全管理，加强设施与机制建设，强化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有效提升遵守生物安全法规意识，培养严格按照生物安全准则操作的习惯。

（三）主要目标

构建高质量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和实验操作人员的生物安全意识。确保不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生物安全无小事，近年来流行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以及新型冠状病毒对养殖业和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严重的影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是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动物防疫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明显提高。但是，部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隐患，特别是一、二级实验室的管理和生物安全水平意识还存在薄弱环节，在备案、主体责任落实、长效机制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各实验室主体和各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安全意识，健全管理措施，落实管理责任，有效防范和化解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

（二）全面落实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管理。

各地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物安全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含第三方实验室）的备案管理工作。强化宣传引导，督促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制药企业、大型养殖企业内部等有关实验室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系统”进行备案，促进实验活动的依法依规开展。配合做好新建、改建、扩建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审查，实验室设立的法人单位在实验室建设项目开工前，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各地市要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备案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兽医与屠宰管理处。

（三）建立生物安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兽医实验室的监管，与备案实验室签定责任书，强化实验室的主体责任，强化实验室

设立的法人单位的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日常检查，着重对实验室组织机构、制度、建筑布局、流程、设施、制度落实不到位等细节问题进行监管。加强与科技、教育部门的协调沟通，形成多部门监管合力，按照《科技部教育部农业部卫生部中科院中国科协关于加强我国病毒研究成果发表管理的通知》（国科发社〔2012〕921号）要求，加强对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出版机构有关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研究成果发表的管理。

（四）加强对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实验活动的监管。

一是规范实验活动行政许可。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按照《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农业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工作的通知》等规定，报省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严格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承诺制度和实验活动情况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二是加强实验活动监督检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严格监督执法，对未经批准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对由此产生的任何科研成果均不予认可。对实验室能力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的，要及时暂停或取消实验活动许可。

（五）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保存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保存管理相关规定。依据《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国家对具有保藏价值的实验活动用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实行集中保藏。除农业农村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机构和相关专业实验室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保藏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各保藏机构和相关专业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要求，做好菌（毒）种和样本的收集、保藏、供应、销毁管理，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和安保管理制度，确保菌（毒）种和样本安全。对于违规保存菌（毒）种和样本的，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其就地销毁或送农业农村部指定的保藏机构保存。二是加强对实验活动中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监管。从事有关动物疫情监测、疫病检测诊断、检验检疫和疫病研究等相关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要切实履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接收、使用、保存、销毁的全链条安全管理和对外交流管理。其中，对于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依据《条例》严格实施调运审批制度。需要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其中，涉及《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菌（毒）种和样品的，申请单位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及相关规章规定，获得商务部相应行政许可。从境外引进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

者样本的，引进单位应当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其中，因科学研究等特殊需要，引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第一款所列禁止进境物的，还应向海关申请办理禁止进境物特许检疫审批手续。

（六）加强动物病料采集和使用监管。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采集动物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相应设备、人员、措施、技术方法和手段等条件。对于重大动物疫病或疑似重大动物疫病，应当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采集病料。其他单位和个人采集病料的，应当具备《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应条件。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病料采集和使用的安全监管。各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加强相关实验活动废弃物的处置监管，保证灭菌有效、流向可追溯。

（七）加强相关科研项目审查管理。

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科研项目生物安全审查工作。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备相应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经农业农村部审查同意。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在设立、申报和审批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

生物相关科研项目时，应当将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要求纳入相关内容。

三、组织“生物安全月”活动

为强化生物安全的监管，全面提升动物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和生物安全意识。将2020-2022年的每年9月定为“生物安全月”。省农业农村厅及各地市将组织生物安全检查活动，采取飞行检查、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抽查。各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采用印发资料、举办培训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生物安全宣传培训活动。

四、实施步骤

生物安全水平提升三年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稳步推进。

（一）广泛宣传发动阶段（2020年5月—2020年9月）。各地要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调查掌握辖区内动物微生物实验室分布情况，广泛宣传《办法》等相关法规及近期国家有关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为动物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规范备案阶段（2020年10月—2021年9月）。

压实各地动物微生物实验室主体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其完成备案工作，并完善生物安全管理水平。认真检视辖区内生物安全短板和薄弱环节，列出任务清单，突出重点任务，因地制宜，分批完成一、二、三、四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工作，要求备案率达95%，上岗人员培训率达90%，操作人员养成良

好的生物安全习惯。组织年度检查，促进动物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提升，动物实验活动操作的生物安全规范性。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12月）。

对各项生物安全任务目标进行全面评估总结。在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查漏补缺，巩固生物安全提升成果，并通过一步压实动物微生物实验室的主体责任，建立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生物安全习惯与意识，实现生物安全水平的显著提升，生物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要求一、二、三、四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率达100%，上岗人员培训率达100%，操作人员良好生物安全习惯进一步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条例》等规定要求，切实履行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抓好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生物安全责任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单位、落实到具体人员。二是加强宣传培训。广泛宣传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政策法规和标准，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督促实验室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意识，提高生物安全防范能力。三是规范动物微生物实验活动。加强菌（毒）种标本的保藏与管理、人员防护、废弃物处置等监督指导，督促和警示各实验室依法依规开展实验活动，加强人员管理和菌（毒）种标本管理。四是加强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督促

生物安全三级、四级实验室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排版：范志勇

校对：卢受昇
